

数字化转型：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催化剂”

□肖旭

习近平总书记在向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致贺信中指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方兴未艾，互联网迎来了更加强劲的发展动能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以互联网等技术为代表的数字技术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注入了新的活力。与此同时，全球服务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快发展，制造业服务化趋势日益明显。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专门强调：要顺应技术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的趋势，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

制造业服务化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

20世纪下半叶以来，发达国家逐渐将经济重心从制造业向服务业调整，推动价值链由以制造为中心向以服务为中心转变，投资重点也从生产环节向上下游转移。通过增加在研发、市场环节的投入，有利于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以及获利能力。进入21世纪后，数字技术的兴起和广泛应用，进一步促进信息传递与互联互通，互联网从促进人与人、人与物沟通发展到物与物进行沟通交流的全阶段。基于数字化连接，用户能够直接参与到生产环节中，“用户满意度”最终决定了产品价值的变现。越来越多的企业不再仅仅局限于生产活动，而是将业务向产业链全流程进行延伸，扩大服务供给。企业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在于不断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和服务效率，服务化也成为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发布《世界贸易数据回顾2019》，自2008年以来，全球商业服务出口价值增长46%，年均增长39%，2018年全球商业服务贸易增长7.7%，其中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占比15%，中国出口增长17%，成为商业服务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从2012年美国提出“工业互联网”，到2013年德国提出“工业4.0”，都将制造业服务化作为战略核心。根据《中国产业结构调整监皮书》，在发达的制造业市场上，生产环节所创造的价值仅占总价

值的1/3，针对产品使用而提供的服务所创造的价值占到2/3。以上数据表明，在绩效上，服务创新的价值丝毫不亚于技术创新，服务化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

在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时期，特别是在产业结构调整仍未到位、低端产能过剩和高端产能不足并存的情况下，聚焦制造业服务化，从根本上改善供给体系的质量，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

数字化转型为制造业服务化提供了新模式

数字技术正日益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更好地顺应了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需求，使得各个领域的数字化、网络化趋势日益凸显，社会生产力水平大幅提高。数字化转型给制造业带来了颠覆性的变革，为制造业服务化提供了新模式。

企业用户之间建立数字连接，形成“数据穿透”，实现用户需求透明化、用户认知数据化、业务流程可追踪。用户的深度参与增强了企业洞察需求和敏捷反应的能力，大规模批量生产模式被个性化批量定制模式所替代，精细化制造和信息化管理成为主流。定制不仅能显示产品质量，还彰显了企业的实力。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资本、劳动等生产要素向能够高效创造用户价值的领域集中，推动企业和产品的优胜劣汰，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各类创新，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供需的有机衔接。

企业发展数字化业务，赋能智能化生产，实现“信息流、控制流、知识流、价值流”的协同优化。通过数据挖掘和技术分析，及时发现流程漏洞，减少资源浪费，消除低效环节，为业务优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互联网核心理念在于开放、共享，只有让数据在价值链条上流动起来才能够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数据共享促进价值链整合，加快要素流通，有效盘活闲置资源，强化价值创造，组织分工更加明确合理，协调更加有力。在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建立数据共享网络，无疑对提高组织效率、降低业务成本具有更大的价值。

随着传统生产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边际拉动作用不断减弱，以数据作为



关键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形态，成为创新的新引擎。除了业务赋能，数据在驱动创新中也充当重要角色。大数据模型构建精准用户画像，明确创新方向，降低创新成本和风险，促进创新要素加速聚集，全面激发创新潜能。在资源要素驱动乏力、劳动力成本居高不下、消费需求不断变化的背景下，数字技术为实现创新驱动提供了新动力。以技术快速迭代演进为特征的微创新成为新的创新范式，其中数据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以数字化转型“催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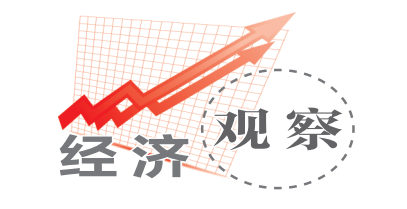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我国“三新”经济增加值为145369亿元，相当于GDP的比重为16.1%，成为经济平稳增长的重要动力。随着数字经济逐步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有助于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注重创新驱动，积极参与全球合作。新一轮科技革命将重构全球价值链，基于全球价值链的国际分工模式将成为未来影响全球经济走势的主导力量。我国应推动全面开放新格局，积极融入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参与全球数字技术标准和市场规则制定，优化配置全球资源，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营造有利的发展环境。实体经济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撑，振兴实体经济需要营造有利的发展环境。要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

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创造协同效应。健全产业激励机制，探索企业、政府、社会组织协同治理机制，培育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生态，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更广、更深、更快融合。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对数据垄断的监视，禁止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尽快推出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推进数据流通、数据共享、数据治理，保障重要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

落实数字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经济是全球未来的发展方向，落实数字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已成为全球共识。一方面，要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建设是产业从工业化向数字化过渡的必要条件，要着力提高互联网普及率，通过人机物的广泛互联，实现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提高供给端与需求端的连接效率。发展工业互联网，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工业革命的关键基础设施，推动网络应用从虚拟到实体、从生活到生产的跨越，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另一方面，要大力发展关键技术。围绕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深入剖析产业发展痛点，推进技术应用落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与服务体系。



经济时评

减税降费要让市场主体有切身感受

□毛强

在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实体经济困难突出的形势下，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是直击当前市场主体痛点和难点的关键性举措，是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来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主体活力的“乘法”。

自1月1日起，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4月1日起，增值税基本税率下调3个百分点；5月1日起，社保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狠抓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前8个月全国减税降费1.5万多亿元，既促进了企业减负、居民增收和就业增加，也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对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得益于减税降费，千千万万企业实现了降成本、加投入、增动能。正如李克强总理在10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所指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我们下的一步‘先手棋’。”“这是积极财政政策的关键性内容，是最直接、最公平、最普惠、最有效的举措。”

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手拳”、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招”，已实现年度任务3/4的减税降费政策，下一步应如何更稳更好地推进？重点在于让市场主体有切身感受，把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成效更多地转化为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获得感。

让减税降费更精准，把工作着力点放在让市场主体有明显减税降费感受上。税务人员要主动帮助纳税人和缴费人准确理解和充分享受减免税优惠，做到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用降到位，把该征的税费依法依规征收好，让政策红利真正落到群众和企业手里。为避免减税降费政策因市场主体掌握不全面而“打白条”，消除政策执行“落差”，在政策的落实层面、落地层面、操作层面，需提供更好的培训和宣传，打好政策惠民和服务便民的“组合拳”，让纳税人和缴费人享受到政策红利和办税便利的双重获得感。

坚持“清费”与“减税”联动，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负。税务部门应统筹考虑

不同税费负担变动的联动性以及由税收征管强度提升引致的增税效应，通过正税清费，减少和规范涉企收费，严防违规乱收费、变相涨价收费死灰复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

□尹振涛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统筹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工作方案》，指出金融基础设施是金融市场稳健高效运行的基础性保障，是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和强化风险防控的重要抓手。同时会议强调，要加强对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优化设施布局，健全治理结构，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治理有效、先进可靠、富有弹性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按照2012年国际组织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金融基础设施指“参与机构（包括系统运行机构）之间的多边系统，用于支付、证券、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交易的清算、结算或记录支付”。就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而言，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搭建监管框架尤为重要。

推出金融基础设施的专门立法

我国目前尚缺专门针对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性立法，而美国2010年出台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第三章《支付、清算和结算监管法案》，欧盟在2012年发布了《欧洲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规则》、2016年发布了《中央对手方恢复与处置监管规则》。欠缺基础性立法，会导

明确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管机构

我国目前金融监管框架，已然形成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为核心协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依职责监管，其他相关部门参与的框架体系。我国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管，主要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为主导的监管部门承担，当然也不局限于这两个部门。虽然正如2018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部门评估计划：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系统性监管——技术备忘录》报告对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具体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已有明确。但是从中国人民银行自身负责的宏观审慎监管和金融稳

定的职责角度上，中国人民银行还应当实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条中“建立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的规定，以及第4条“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的职责。同时必要的情形下，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问题金融基础设施，特别是系统重要性机构提供流动性的支持。另外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统筹协调金融稳定和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议事协调机构，在识别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将发挥重要作用。2018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之中明确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具有系统重要性、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也被纳入“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行列。因此针对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监管作用的完善需要进一步落实，尤其是针对金融基础设施的系统重要性方面的监管。

构建金融基础设施的规则体系

形成针对金融基础设施的多层次、逻辑性的规则体系，从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自律规则等层面上，形成逻

辑严密和适用清楚的规则体系。一是基本法律规定基本性的、重要性的事项，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基本法律，能够协调不同法律之间对相关问题的规定，包括《合同法》《行政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等。二是该领域的金融行政法规由国务院颁发。对于需要协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权力职责所指的重要问题，需要进行此类规则调整。三是各部委颁布的相关金融行政规章。针对金融基础设施主要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监管以及发布相关部门规章。四是部委发布的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该规范性文件数量多、较繁杂，所指具体业务或事件或政策应对，在具体采用时要严格纳入上位法的约束。五是金

融基础设施的自律规则，以及行业规范标准和标准。同一类型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加强交流，避免遇到同一问题的认知和说法不同。此外需要注意的是，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我国在一些互联网金融基础设施方面已经有了很多市场化的探索和尝试，并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全球竞争力，例如互联网支付、跨境结算等方面，应重复考虑市场发展的新需求和新变化，据此构建政府监管与企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规则体系，积极推动其成为国际通行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理清各部门的监管权限和职责

在针对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管之中，各相应的监管部门需要理清其



政策解读